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3〕84号

郑州财经学院 关于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范办事流程，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确认范围

我校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在来校前已取得郑州市外初、中级职称资格或河南省外高级职称资格。

二、确认系列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主系列职称，图书资料、档案、经济、会计、审计、工程、工艺美术等辅系列职称。

三、确认条件

申报确认初、中、高级职称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职称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和程序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职称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省市外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资格的系列、专业和级别相同。

（二）来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确认职称专业所在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职称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三）在我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一）评审机构非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二）在国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来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四）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未经单位和省、市人社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

(含本人户口或档案在河南省外的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跨单位或跨地区自行取得职称资格的。

(六)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七)违反国家、省、市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五、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确认职称专业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填写《郑州财经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单位审核。经确认职称专业所在单位考核申报人具备所取得的职称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对申报人提交的确认材料和相关表格认真核实,报学校职称主管部门复审。

(三)学校审核。学校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并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格确认材料。

(四)备案、发证。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由学校印发职称证书。

六、确认材料

(一)初级职称资格确认

1.《郑州财经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附件1)原件一式2份。

2.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

3.我校劳动合同原件和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可从个人支付宝中截屏打印)。

4.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白底 1 张及电子版。

5. 《职称资格确认诚信承诺书》原件（附件 2）。

（二）中、高级职称资格确认

1. 《郑州财经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原件一式 2 份。

2. 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原件、河南省内取得的中级职称需提供省人社厅官网证书查询信息页、外省取得的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职称资格确认诚信承诺书》原件。

3. 我校劳动合同原件、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可从个人支付宝中截屏打印）和原单位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

4.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白底 1 张及电子版。

5. 省外取得的职称确认人员另需提供：职称任职文件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军队转业人员提供任职命令复印件。

6. 国有企业颁发的职称确认人员另需提供：取得原资格所提交评委会的论文、技术报告、专项工作（设计）方案、技术工作总结等及相关业绩材料。

七、工作纪律

（一）申报人确认职称专业所在单位、学校职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申报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

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八、有关要求

（一）通过确认取得职称资格的时间，从市外或省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

（二）职称证书为国有企业颁发的，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资格确认答辩，答辩合格方可办理资格确认。

（三）符合确认范围内的我校引进人员，须经确认取得职称资格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评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郑州财经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
2. 《职称资格确认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郑州财经学院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省辖市 (省直)		单位名称							
调入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历情况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确认系列		确认级别		确认资格			确认专业		
原 资 格 评价组织				原 资 格 取得时间		原 资 格 发证单位			
原 资 格 批准文号				原证书 编 号		新证书 编 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单 位 意 见					资格确认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存资格确认单位。

附件 2

职称资格确认申报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职称资格确认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资格确认申报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核实。推荐的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 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